**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我最喜爱的导师”**

**评选活动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有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并指导研究生一届以上（含一届）的在职在岗老师。近三年内已获得“我最喜爱的导师”荣誉称号的导师及已退休、离职老师不参与评选。

二、评选名额

各学院（含研究院、学部，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提名1位候选导师，最终评选出15名研究生我最喜爱的导师。

三、组织机构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团委、校研究生会负责最终评选与表彰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我最喜爱的导师”材料的审核与推荐工作。

四、评选标准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师德师风高尚。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三）履职尽责认真。导师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教学态度端正，严格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华师〔2025〕17号）履行导师职责。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定期与指导的研究生进行谈心谈话；主动了解学校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安排和要求，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专业实践，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为研究生高质量就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四）学术造诣较高。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积极把握最新学术动态，拓展新的研究方向，努力承担高水平科研教研项目，保持科学研究的前沿性和学术水平的先进性，不断提升指导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五）团结协作高效。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本学位点各项工作，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六）学术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治学态度严谨，积极主动开展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严格审核和把关研究生的科研和学术论文，所带研究生在课程考试、学术科研、论文答辩中无弄虚作假现象。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及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

五、工作流程

（一）学院推荐

各学院开展内部评选推荐，经学院党委审核后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3天。每个学院限推荐1名导师参加学校评选。

（二）线上投票

通过“华南师范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公众号发布第七届“我最喜爱的导师”投票链接，在读研究生登录学号进行投票，每人只能投1次，须投满15票。最终票数排名前十五名的导师当选为第七届“我最喜爱的导师”。

（三）表彰奖励

组织单位对当选导师进行表彰，并通过多渠道对获奖导师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发挥获奖导师的榜样引领作用。